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延长太极实业·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本次董事会议题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有关情况后，我们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延长太极实业·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

太极实业·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太极实业·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）（2020 年第一次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延长太极实业·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于燮康 王晓宏 方晶

2025 年 7 月 16 日